

法律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

列席：曹璫軒助教、王思懿助教、李瑋倫助教、蔡青松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臨時報告事項】

教務處依教育部台高（一）字第 0990157078 號函，建議本系討論 100 學年度甄試項目是否仍維持書面審查一項或增加其他甄試項目，及其評分項目與占分比例。本案於 10 月 6 日提請本（99-1）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，決議如下：

一、自 100 學年度起新增「口試」項目，其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如下：

1. 表達及推理能力：占 25%
2. 人格特質及價值觀：占 25%
3. 系組興趣：占 25%
4. 專業潛能：占 25%

二、「審查資料」項目之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修訂如下：

1. 歷年成績表：占 40%
2. 自傳（包含讀書計畫）：占 40%
3. 其他相關審查資料（可為班級或社團參與證明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證明、師長推薦函、特殊表現及特別榮譽證明，或其他有利之獎狀或證明文件）：占 20%。

三、就「審查資料」及「口試」項目所占總分之比例各為 25%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時開授M字頭及U字頭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應修查詢系統之必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文字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服務課程檢討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3 時